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98年10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一、本要點係為「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之碩士班研究生而設，主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二、修課、學分規定

(一) 碩士生修業年限為1至4年，休學累計以2學年為原則。

(二) 休學手續：

1. 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有關休學事由「特殊事故」之認定，由所長裁量，學生申請休學前請先與所長約談。

2. 本所研究生修業第1年第1學期，除非有明確之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

(三) 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為30學分，其中基礎必修課程為3學分，選修課程為27學分。

本所選修課程有三大模組：「圖書資訊學模組」、「檔案學模組」及「出版研究與數位科技應用模組」，學生需選擇其中二個模組，每個模組至少修習3門課程，且符合各模組必選課程規定。

外所或外校相關課程最多納入畢業學分8學分，惟應向學業導師提出選課理由，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

(四) 本所學生需通過統計學檢定考試或修習本所開設之「圖書資訊學統計」課程。統計檢定考試每人以報考3次為限，於每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開學前舉行考試，成績以60分為及格。

(五) 學分抵免：本所開設課程至多抵免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其他課程最多抵免三門課。申請抵免需提供中文成績單正本及學分抵免申請表，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學校規定時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六) 本所學生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13學分，碩二學生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課。每學期初選前，需與學業導師諮商選課規劃，填寫「選課諮商單」，經學業導師簽名後，於初選前交至所辦公室備查。

三、轉所規定

(一) 本所每學年錄取轉所生以1名為原則，申請時間以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

(二) 轉所學生申請時須繳交轉所申請表、研究所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轉所後研究方向為描述重點)，本所將進行資料審查並依需要安排面試。

四、資格考試

(一) 申請時間每年2次，分別為6月1-7日及12月1-7日，請於期限內填寫本所「考試申請表」提出申請，筆試於每學期開學前舉行。

(二) 資格考試之方式：

1. 筆試：「圖書資訊學」、「檔案學」或「出版與數位科技」(三科選考一科)，考試時間 3 小時。
筆試分數以 70 分為及格，如不及格，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2. 期刊論文發表：學生個人或列第一作者(教師不列入計算)於本所認可之期刊(見附件)，以「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研究生」之名義發表論著，若經刊登或已被接受，且提出相關證明，審查通過，即視同通過資格考試。
3. 研討會論文發表：學生個人或列第一作者(教師不列入計算)參與國內外學術性研討會並以「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研究生」之名義發表論文，且提出相關證明，審查通過，即視同通過資格考試。

五、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報

- (一)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每位教師每屆指導學生以不超過 4 名為原則。若因研究領域之故，擬請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始得進行。
- (二) 本所學生應於修業第 2 學期結束前(6 月底或 12 月底)，申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請進入本校網頁「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系統，填寫資料並列印紙本，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所辦公室彙整。

六、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 本所學生通過資格考試，方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 (二) 申請程序：學生完成論文計畫書撰寫，填具本所「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繳交至所辦公室初審後安排口試時間。(學生休學期間不受理)
- (三) 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方式，以公開口試行之。
- (四) 學位論文計畫書應以中文撰寫。
- (五) 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或所長推薦邀請 2 至 3 位委員共同參與。
- (六) 口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 4 款之提聘資格，請事先提報所務會議認定。【註：本所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具博士資格之助理教授擔任本所碩士學位口試委員。】
- (七) 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結果以多數決，分為「通過」、「修正通過」及「不通過」三種，未通過者得依申請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七、學位考試

- (一) 本所學生於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 4 個月，始得舉行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申請期間：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 2.申請程序：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繳交至所辦公室初審，經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 3.學位考試期限：第 1 學期應於 1 月 20 日前舉行完畢，第 2 學期應於 7 月 20 日前舉行完畢，未於當學期完成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4.學位考試應於校內進行；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 (二) 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經所務會議通過，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考試方式以公開口試行之。
- (三) 口試委員之組成，除指導教授外，另聘 2 至 4 位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依以下規定處理：
 - 1.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2.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學生完成論文修訂，成績報告單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始得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
 - 3.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八、畢業資格

學生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本所認可且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清單

- 公共圖書館研究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館刊 (國家圖書館)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出版社)
圖書資訊學刊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圖書資訊學研究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圖資與檔案學刊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檔案季刊 (檔案管理局)
- 大學圖書館學報 (教育部高等學校圖書情報工作指導委員會)
中國科技期刊研究 (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期刊編輯研究會等)
中國圖書館學報 (中國圖書館學會、國家圖書館)
高校圖書館工作 (湖南省高等學校圖書情報工作委員會)
國家圖書館學刊 (中國國家圖書館)
情報科學 (中國科技情報學會、吉林大學)
情報理論與實踐 (中國國防科學技術信息學會)
情報資料工作 (中國人民大學)
情報學報 (中國科學技術情報學會、中國科學技術信息研究所)
情報雜誌 (陝西省科學技術信息研究所)
現代情報 (中國科學技術情報學會等)
現代圖書情報技術 (中國科學院文獻情報中心)
新世紀圖書館 (江蘇省圖書館協會等)
圖書情報工作 (中國科學院文獻情報中心、中國科學院圖書館)
圖書情報知識 (武漢大學信息管理學院)
圖書與情報 (甘肅省圖書館)
圖書館 (湖南圖書館)
圖書館工作與研究 (天津圖書館、天津市圖書館協會等)
圖書館建設 (黑龍江省圖書館學會、黑龍江省圖書館)
圖書館理論與實踐 (寧夏回族自治區圖書館學會等)
圖書館論壇 (廣東省中山圖書館)
圖書館學研究 (吉林省圖書館)
圖書館雜誌 (上海市圖書館學會、上海圖書館)
數字圖書館論壇 (中國科學技術信息研究所)
民國檔案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歷史檔案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檔案學研究 (中國檔案學會)

檔案學通訊(中國人民大學)

中國出版(新聞出版報社)

中國編輯(中國編輯學會、高等教育出版社)

出版科學(湖北省編輯學會、武漢大學)

出版發行研究(中國新聞出版研究院)

現代出版(中國大學出版社協會等)

現代傳播(中國傳媒大學學報)(中國傳媒大學)

新聞與傳播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聞與傳播研究所)

編輯學報(中國科學技術期刊編輯學會)